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DC0500121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20

分許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內自行車道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25 日 D

DC05001211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 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 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 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 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上 6,0 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 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 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 項。
	處分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 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 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 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 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例裁處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在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依裁處書照片，系爭機車停放現場鋪面為黑色柏油，除該黑色柏油鋪面與一般道路無異外，現場並無劃設紅、黃線或設置任何禁止停車標誌，柏油鋪面上亦整齊停放其他機車，實難辨識該地點為禁止停車之公園範圍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現場鋪面為黑色柏油，除該黑色柏油鋪面與一般道路無異外，現場並無劃設紅、黃線或設置任何禁止停車標誌，柏油鋪面上亦整齊停放其他機車，實難辨識該地點為禁止停車之公園範圍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

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範圍內之自行車道，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○○公園平面圖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、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○○公園平面圖及告示（牌）、現場照片及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位置說明圖等影本在卷足憑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2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6309998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

..
.... 理由.....二、.....(三).....1.....從本案現場實際照片來看，訴願人違規停車處為園區內自行車道，四周並鋪設 PU 表面及地磚等行人專用道，與供車輛行駛之○○街路面界線十分明確，明顯區分與一般道路不同，自無需劃設標線等禁止規範必要，且該處並未繪設車輛停放線（俗稱停車格），無使民眾誤認該處可合法停車等情形。

.....2.....訴願人違規停車處旁即設置一座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』禁止事項告示牌及『無菸公園』立牌，相關告示應已甚為明確.....。」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尚難以現場並無劃設紅、黃線或設置任何禁止停車標誌，柏油鋪面上亦整齊停放其他機車，實難辨識該地點為禁止停車之公園範圍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